

昆士兰州土地法庭——具备专门的非诉讼纠纷解决及法庭控制专家证据程序的专门法庭

昆士兰州土地法庭¹
石宓士（Paul A Smith BA; LLB）裁判官

昆士兰州土地法庭（Land Court of Queensland）在涉及某些土地及矿业问题的法律程序中起着重要作用。

我打算将此篇文章分为三个部分，即：

- 土地法庭之专门性质；
- 非诉讼纠纷解决；
- 法庭控制专家证据。

土地法庭之专门性质

土地法庭首建于 1897 年，为昆士兰州第二古老的法庭，主要审理有关官契土地的问题。随着时间推移，土地法庭扮演的角色与其管辖权也有所变化。

成立土地法庭的最新立法是《2000 年土地法庭法》（昆州）（*Land Court Act 2000 (Qld)*）。其中的第 4 条规定，土地法庭为一个专门的司法裁判庭和记录法庭。

当前的土地法庭由一位庭长、四位裁判官和一位司法登记官组成。

土地法庭有两个分庭：一个是普通庭，绝大部分案件都提交至普通庭审理，另一个是文化遗产庭。本法庭可根据要求，额外委任原住民评估员审理文化遗产案件。

来自土地法庭的上诉案件由土地上诉法庭审理，该上诉法庭由一位最高法

¹ 本文表述之看法仅为个人观点，而费昆士兰州土地法庭所持有之观点。

院法官以及两位土地法庭裁判官组成。

进一步的上诉则由昆士兰州上诉法庭审理，当事人须得到法庭允许方可提出上诉且仅限于法律问题。

在极少数情况下才有案件经获得特殊许可后，上诉至澳大利亚高级法院。

目前来说，土地法庭被赋予的司法管辖权来自超过 40 部的法律。² 在土地法庭所审理的任何案件中，其司法管辖权不受金额上的限制。重要的是，土地法庭并无固有管辖权，即该法庭所有的管辖权均来自制定法。

土地法庭绝大多数的承办案件围绕四个主要领域。简单来说，这些领域是：

- (a) 根据《1967 年土地征用法》（昆州）（*Acquisition of Land Act 1967 (Qld)*）强制征用土地而进行的补偿；
- (b) 根据《2010 年土地估价法》（昆州）（*Land Valuation Act 2010 (Qld)*）作出的法定估；
- (c) 与多部不同法律相关之能源和资源案件，包括《1989 年矿产资源法》（昆州）（*Mineral Resources Act 1989 (Qld)*）、《1923 年石油法》（昆州）（*Petroleum Act 1923 (Qld)*）、《2004 年石油及天然气（生产和安全）法》（昆州）（*Petroleum and Gas (Production and Safety) Act 2004 (Qld)*）、《2010 年地热能源法》（昆州）（*Geothermal Energy Act 2010 (Qld)*）、《2009 年温室气体储存法》（昆州）（*Greenhouse Gas Storage Act 2009 (Qld)*），以及其它矿业项目特定的法律；
- (d) 根据《1994 年环境保护法》（昆州）（*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1994 (Qld)*）与矿业有关的环境案件。

非诉讼纠纷解决

非诉讼纠纷解决（*alternate dispute resolution*）通常简称为 ADR，所指的是一些可解决纠纷的方法，让案件无须在土地法庭进行正式听证会。

² 请参见本法庭网页

<https://www.courts.qld.gov.au/courts/land-court/about-the-land-court/jurisdiction>。

我发现，越来越多人所谓的 ADR 是“适当的纠纷解决”（Appropriate Dispute Resolution），而非选择性（Alternate）或替代性纠纷解决（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因为越来越多人认为，若欲及时地利用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解决纠纷，ADR 程序是一个较为适当又划算的方法，而非司法强制施加之判决，此外，走出纠纷的当事人也会对最终的结果感到更大程度的自主权。

土地法庭中的 ADR 主要采取三种形式：初步会议（preliminary conferences）；调解；案件评估（case appraisal）。初步会议就像是迷你调解。在诉讼案件初期，当事人会依据法庭命令之程序举行会议，以尝试解决纠纷。初步会议是受到保密及不影响实体权利（without prejudice）的程序，亦没有正式聆取证据，当事人就其案件及争议事项进行讨论，他们也会被鼓励探讨如何能够达成和解。土地法庭中的初步会议大多数由本法庭的司法登记官主持，时间约一小时。这个程序带来很高的和解率。

至于没有和解的案件，在当事人作好诉讼准备工作之后，但是在进行实际的听证会之前，当事人会被鼓励参加法庭命令之调解会议。本文附件 A 为本法庭之《2017 年第三号实务指示》，当中记载了法庭监督调解指南。调解和初步会议一样是保密及不影响实体权利的程序。虽然在调解会议中并没有聆取证据，但是由于复杂的土地法庭案件可能需要某特定领域的专家提供技术性的分析，因此经常有当事人聘用的专家出席调解。与听证会相比，调解的程序比较不正式，当事人亦可自行找到解决纠纷的方法并达成协议，土地法庭在听证会之后可作出的命令可能受到法定要求限制，但是当事人自行达成的协议则不受到这些法定要求限制。

调解由调解员主持，而调解员是本法庭的裁判官、司法登记官或 ADR 小组成员的调解员所担任。调解若是由本法庭的裁判官或司法登记官主持，正常的程序是如果该案件没有顺利和解，该裁判官或司法登记官不得在接下来的听证会中审理该案件。

此程序确保了当事人得以在进行调解会议时，在调解员面前充分地、坦率地讨论，因为他们确信，自己所说的话将被保密，也不会被对方为了影响听证会结果而用来对付自己。

ADR 小组的调解员均为受到认证的调解员。与 **ADR** 小组主持的调解工作相关的程序记载于本法庭的《2018 年第一号实务指示》，请参见本文附件 **B**。

主持案件评估程序的召集人来自本法庭的 **ADR** 小组成员名单。此程序是在没有听证会的情况下针对某一案件作出专家中立评估。召集人可行使自由裁量权决定案件评估的实际步骤。完成评估之后，召集人会就该案件作出决定。如果当事人选择不继续进展案件，不在法庭进行听证会，该决定才会是一个最终且具有约束力的决定。

法庭控制专家证据

法庭控制专家证据（**Court Managed Expert Evidence**）简称为 **CMEE**，是土地法庭采用的一个新程序，由 **Kingham** 庭长及 **Stilgoe** 裁判官发起的新措施。如上所述，土地法庭的司法管辖权并无任何金额限制。虽然本法庭审理的许多案件涉及比较少的争议事项或金额，有些案件是复杂的，甚至是很复杂的，可能涉及非常庞大的争议金额，抑或州重要争议事项或国家重要争议事项。在这些复杂案件中，专家证人的证据通常会对法庭有所帮助。这方面的证据可能是非常详细，而且又长又复杂。若有一位以上的专家针对同一个专业学科或领域提供证据，土地法庭会下达指示，要求进行专家证人会议，让这些当事人得以准备专家联合报告。

如果在专家证人准备专家联合报告的过程中，法庭认为需要密切监督当事人向专家证人提供材料的程序或是专家证人进行会议的程序，法庭便可指示当事人参与所谓的法庭控制专家证据程序。**CMEE** 由一位本法庭的裁判官或司法登记官主持，同样是一个不影响实体权利的程序。如果案件进展到听证会的阶段，主持 **CMEE** 的裁判官或司法登记官不会审理该案件。

CMEE 的设计不只是为了帮助专家证人针对当事人请他们提供报告的各方面达成协议，同时也是为了让法庭和当事人明确了解专家证人在哪些方面意见不一致。

土地法庭进行 **CMEE** 此一创新措施普遍受到出席 **CMEE** 程序及听证会的专家的欢迎。最近我被安排审理复杂的案件，但是当中有一些因为 **CMEE** 程序而得以成功和解。资深出庭律师说，**CMEE** 程序对于当事人

达成和解非常有帮助，当事人如果没有和解，该案件将会是一起复杂的案件，除了耗费法庭许多时间进行听证会，也会因此而产生可观的费用。

与 CMEE 相关的程序记载于本法庭的《2018 年第三号实务指示》，请参见本文附件 C。

2017 年第三号实务指示

法庭监督调解指南

1. 本实务指示乃依据《2000 年土地法庭法》（*Land Court Act 2000*）第 22 (2) 条所发布，为定义在法庭监督下进行的调解。本实务指示补充了《2000 年土地法庭法》第 37 条及《2011 年民事诉讼法》（*Civil Proceedings Act 2011*）第六编的规定，两者须同时一起阅读。
2. 本实务指示并不适用于针对土地估价所提出的上诉而举行的初步会议（*Preliminary Conference*），这种会议受到《2015 年第二号实务指示》的规范。
3. 根据本实务指示所进行的调解被称为“在法庭监督下进行的调解”（*court supervised mediation*），而进行调解的人被称为“调解员”（*Mediator*）。

背景信息

4. 本法庭致力于透过易于使用、公平、公正、经济且有效率的方式解决纠纷。
5. 为实现这一目标，私下调解是一个重要的手段。任何向本法庭提出诉讼的案件，无论进展到了什么阶段，本法庭都鼓励当事人考虑私下进行调解。
6. 为了朝着目标前进，本法庭可指示当事人私下进行调解或参加在法庭监督下进行的调解。在后者的调解程序中，调解员将会是一位来自本法庭的裁判官或司法登记官。

7. 无论当事人参与的调解是私下调解或在法庭监督下进行的调解，本法庭乃依据《2011 年民事诉讼法》第 43 条和第 44 条作出命令，不过本实务指示只适用于在法庭监督下进行的调解。
8. 任何向本法庭提出诉讼的案件，无论进展到了什么阶段，本法庭皆可命令其当事人参加在法庭监督下进行的调解，不管法庭行使的是其司法职能或行政职能。
9. 本法庭在判定是否命令当事人参加在法庭监督下进行的调解的时候，会将包含下列在内的种种因素纳入考虑：
 - a. 争议事项的性质与范围；
 - b. 本案进展到了什么阶段；
 - c. 当事人的物力财力；
 - d. 当事人的看法。

参与调解

10. 参与在法庭监督下进行的调解将受到调解员的指导和控制。当事人必须真诚地参与调解，不得阻挠调解工作。¹
11. 除非调解员另有批准，否则当事人必须亲自出席，无论是否有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人陪同出席。
12.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否则一方当事人亲自出席调解的规定将不得免除：
 - a. 一位可全权和解纠纷的人将代表当事人出席；
 - b. 如果该当事人是政府机构，代为出席的人有权向被授权的代表建议和解，让后者作出批准与否的决定；
 - c. 如果该当事人不属于上述两者，他先告诉调解员其核准和解的相关程序，而调解员在征询其他当事人之后，认为那样的程序并不会为调解工作带来令人无法接受的限制。

¹ 《2011 年民事诉讼法》第 44 条。

13. 调解员可在适当情况下允许：

- a. 其他人一同出席调解，例如专家证人；
- b. 利用电话、视频或其他远程访问功能参与调解。

案件受理程序

14. 调解员或法院人员将一一联系当事人，与他们讨论调解方面的安排，包括下列事项：

- 进行调解的日期、时间、地点、时间分配（若尚未决定）；
- 任何特别需求（例如文化或语言方面的需求、物理环境的可及性、影音或其他信息技术方面的需求）；
- 当事人希望让谁参加调解，包括专家证人或其他顾问；
- 任何关于代表出席调解的请求（请见第 12 段）；
- 任何一方当事人针对调解的安排所作出的请求。

确认调解程序

15. 案件被受理之后，调解员会针对调解程序的安排作出批准，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当事人。

16. 调解程序的安排将会提到任何的先决条件、对当事人的期望、该调解员特别作出的要求，并且会包括以下事项：

- a. 谁会参与调解、一方当事人可以有几个人陪同出席、陪同者所扮演的角色；
- b. 一方当事人是否须要提供保密陈述书，阐述在本案中提起的争议事项和该当事人希望如何解决案件，以及提供陈述书的期限；
- c. 一方当事人需要提供什么其他材料（如果有需要的话）和期限；
- d. 一方当事人是否得到法庭的许可，让没有权力代其作出承诺的人代表出席调解，以及假设该当事人被允许这么做的话，确认该当事人将采取什么程序核准调解会议中所达成的协议。

不影响实体权利及保密程序

17. 在法庭监督下进行的调解是在不影响实体权利的原则下进行的。规范不影响实体权利的交流的法律亦适用于任何为了调解而分享的信息和准备的文件。

18. 调解员、当事人、其他参加者皆须尊重调解的保密性。²

19. 案件若无法经由调解得到解决，那么没有人可以在庭审时举证关于任何人在调解程序中的所说所为或所作出的承认，除非所有的当事人都同意。³

20. 调解完成之后，无论案件是否得到解决，调解员都必须销毁所有纯粹因为调解而提供给调解员的材料、由调解员准备的材料、为调解员准备的材料。

与当事人个别会面——非公开会面

21. 调解的风格与做法可能会因调解员和案件不同而异。调解员可酌情决定是否会和当事人进行非公开会面，会面与否取决于案件的性质与情况。

22. 调解员若与当事人进行非公开会面，则不得向任何一方当事人或参加者披露在非公开会面中所提供的任何信息，除非取得该信息的提供者的明确授权。

延期调解

23. 调解员可将调解会议延期至他日再继续。

² 调解员受到保密规定的约束，虽有例外情况但为数有限；请参照《2011 年民事诉讼法》第 54 条。

³ 《2011 年民事诉讼法》第 53 条。

当事人的协议

24.如果当事人就一部分或全部的争议事项达成协议，调解员将与当事人讨论是否将该协议：

- a. 转为双方同意的法庭命令（consent orders），并向法庭提出，请求核准；
- b. 记录于非公开的协议书中，而此协议书由当事人准备和定案；
- c. 或以其他方式记录下来。

25.当事人若向法庭提出请求核准双方同意的法庭命令，管理本案的裁判官将斟酌当事人所提议之双方同意的法庭命令，裁判官若认为有必要更改或改善双方同意的法庭命令，会先聆听当事人的陈述再加以修改。

中止调解

26.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调解员可中止调解：

- a. 调解员认为继续进行调解并无助益；
- b. 调解员基于具有合理依据的信息，相信一方当事人曾在或正在调解程序中或广泛地来说在案件中从事非法行为、不正当行为、或不道德行为。

27.调解员并无义务提供中止调解的理由。

案件的进一步程序

28.以下第 29 段至 35 段适用于调解后没有得到彻底解决的案件。

29.调解员必须按批准的格式递交“调解员证明”。

30.有关案件的进一步程序，调解员可在征询当事人之后，将其建议指示列于调解员证明上。管理本案的裁判官将斟酌是否要作出调解员建议的指示，有所决定之后再通知当事人。

31. 当事人可请求调解员针对本案或是就案件中提出的一个或多个争议事项进行听证并作出裁判。该请求必须：
- a. 以书面形式并由所有的当事人签署；
 - b. 具体说明请求调解员针对什么事情作出裁判；
 - c. 记录当事人皆同意受到调解员的裁判所约束。
32. 除非是由所有的当事人共同提出，否则调解员不能答应当事人的请求。
33. 调解员可拒绝上述之请求，而且无义务提供拒绝的理由。
34. 调解员若答应当事人的请求，便会针对裁判员将如何就案件或争议事项作出裁判给予程序方面的指示，当中包括是否进行口头听证会，还是根据向法庭递交的文件作出裁判。
35. 如果本案持续进行下去，从调解发展到土地法庭或土地上诉法庭进行庭审，那么除了第 31 段至 34 段所述之程序以外，组成法庭的成员将不包括本案的调解员。

昆士兰州土地法庭庭长

Fleur Kingham

2017 年 3 月 9 日

2018 年第一号实务指示

由非诉讼纠纷解决小组主持的调解

1. 本实务指示乃依据《2000 年土地法庭法》（*Land Court Act 2000*）第 22 (2) 条所发布，为定义在法庭监督下进行的调解，而这种调解是由一位来自本法庭非诉讼纠纷解决小组的召集人主持。本实务指示补充了《2000 年土地法庭法》第 37 条及《2011 年民事诉讼法》（*Civil Proceedings Act 2011*）第六编的规定。
2. 根据本实务指示所进行的调解是“由非诉讼纠纷解决小组主持的调解”（以下简称“由 ADR 小组主持的调解”），而进行调解的人是“调解员”（*Mediator*）。

背景信息

3. 本法庭致力于透过易于使用、公平、公正、经济且有效率的方式解决纠纷。为推进这个目标，本法庭可指示当事人私下进行调解或参加在法庭监督下进行的调解。
4. 本实务指示只适用于由 ADR 小组主持的调解，并不适用于：
 - a. 针对土地估价所提出的上诉而举行的初步会议（*Preliminary Conference*）（参照《2015 年第二号实务指示》）；
 - b. 由一位来自本法庭的裁判官或司法登记官所主持的调解（参照《2017 年第三号实务指示》）。

调解命令

5. 任何向本法庭¹ 提出诉讼的案件，无论进展到了什么阶段，本法庭皆可命令² 其当事人参加由 ADR 小组主持的调解，不管法庭行使的是其司法职能或行政职能。
6. 本法庭在判定是否命令当事人参加由 ADR 小组主持的调解的时候，会将包含下列在内的种种因素纳入考虑：
 - a. 争议事项的性质与范围；
 - b. 本案进展到了什么阶段；
 - c. 当事人的物力财力；
 - d. 当事人的看法。
7. 进行这种由 ADR 小组主持的调解程序的调解员，必须是来自该小组且由当事人所选定的召集人（如果当事人一致同意人选的话），假设当事人无法就人选达成协议，便由登记官征询当事人之后选定。

参与调解

8. 参与由 ADR 小组主持的调解将受到调解员的指导和控制。当事人必须真诚地参与调解，不得阻挠调解工作。³
9. 除非调解员另有批准，否则当事人必须亲自出席，无论是否有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人陪同出席。
10.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否则一方当事人亲自出席调解的规定将不得免除：
 - a. 一位可全权和解纠纷的人将代表当事人出席；

¹ 在一方当事人向本法庭提起诉讼之前，本法庭若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则当事人可同意利用一位来自本法庭 ADR 小组的召集人针对纠纷进行调解（此为诉前调解）。当事人可就下列事项达成协议：

（一）采用记载于本实务指示的调解程序；

（二）利用一位来自本法庭 ADR 小组的召集人，可经由当事人选定或登记官提名人选。

本法庭不会下令当事人进行诉前非诉讼纠纷解决。当事人必须透过登记官和召集人安排该事宜。

² 本法庭依据《2011 年民事诉讼法》第 43 条作出此命令。

³ 《2011 年民事诉讼法》第 44 条。

- b. 如果该当事人是政府机构，代为出席的人有权向被授权的代表建议和解，让后者作出批准与否的决定；
- c. 如果该当事人不属于上述两者，他先告诉调解员其核准和解的相关程序，而调解员在征询其他当事人之后，认为那样的程序并不会为调解工作带来令人无法接受的限制。

11. 在征询参与调解的各方当事人之后，调解员可于适当情况允许：

- a. 其他人一同出席调解，例如专家证人；
- b. 利用电话、视频或其他远程访问功能参与调解。

案件受理程序

12. 登记官将允许调解员查阅所有向法庭递交的文件。

13. 调解员将一一联系当事人，与他们讨论调解方面的安排，包括下列事项：

- a. 进行调解的日期、时间、地点、时间分配（若尚未决定）；
- b. 与全部或一部分的参加者进行筹备会议；
- c. 需要提供给调解员并且与该纠纷有关的信息的范围、格式、性质；
- d. 任何特别需求（例如文化或语言方面的需求、物理环境的可及性、影音或其他信息技术方面的需求）；
- e. 一方当事人不亲自出席的请求（请见第 10 段）；
- f. 任何与参加调解有关的请求（请见第 11 段）；
- g. 一方当事人针对调解的安排所作出的请求；
- h. 支付调解员费用的安排。

14. 假使调解员认为共同调解将提高当事人成功达成协议的机会，调解员便可建议当事人同意聘用一位共同调解员（co-mediator）。该共同调解员必须是来自 ADR 小组的召集人，并且具备与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有关的专业知识。如果当事人皆同意聘用共同调解员，那么后者将受到调解命令以及本实务指示的约束。

确认调解程序

15. 案件被受理之后，调解员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调解程序的相关安排，包括任何的先决条件、对当事人的期望、该调解员特别作出的要求，特别是下列事项：
- e. 谁会参与调解、一方当事人可以有几个人陪同出席、陪同者所扮演的角色；
 - f. 一方当事人是否须要提供保密摘要，阐述在本案中提起的争议事项和该当事人希望如何解决案件，以及提供摘要的期限；
 - g. 一方当事人需要提供什么其他材料（如果有需要的话）和期限；
 - h. 假设一方当事人不会亲自出席调解，调解员将于书面通知中确认该当事人将采取什么程序核准调解会议中所达成的协议。

不影响实体权利及保密程序

16. 由 ADR 小组主持的调解是在不影响实体权利的原则下进行的。规范不影响实体权利的交流的法律亦适用于为调解所准备和分享的信息与文件。
17. 调解员、当事人、其他参加者皆须尊重调解的保密性。⁴
18. 案件若无法经由调解得到解决，那么没有人可以在庭审时举证关于任何人在调解程序中的所说所为或所作出的承认，除非所有的当事人都同意。⁵
19. 调解完成之后，无论案件是否得到解决，调解员都必须销毁所有纯粹因为调解而提供给调解员的材料、由调解员准备的材料、为调解员准备的材料。⁶

⁴ 调解员必须为案件保密，虽有例外情况但为数有限；请参照《2011 年民事诉讼法》第 54 条。

⁵ 《2011 年民事诉讼法》第 53 条。

⁶ 此义务不包括销毁商业和税务记录，例如本案的调解协议与发票。

与当事人个别会面——非公开会面

20. 调解的风格与做法可能会因调解员和案件不同而异。调解员可经酌情决定后与当事人进行非公开会面，但必须考虑到案件的性质与情况。
21. 调解员若与当事人进行非公开会面，则不得向任何一方当事人或参加者披露在非公开会面中所提供的任何信息，除非取得该信息的提供者的明确授权。

延期调解及要求法庭作出指示

22. 调解员可延期调解会议，不过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登记官，会议被延期至哪一天。
23. 关于调解的安排，调解员及当事人皆可透过书面形式向法庭请求更进一步的指示。
24. 管理本案的裁判官会考虑上述之请求，并向调解员和当事人提供书面答复。

中止调解

25.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调解员可中止调解：
 - c. 调解员认为继续进行调解并无助益；
 - d. 调解员基于具有合理依据的信息，相信一方当事人曾在或正在调解程序中或广泛地来说在案件中从事非法行为、不正当行为、或不道德行为。
26. 调解员必须事先告知当事人方可中止调解，但调解员并无义务提供中止调解的理由。

如果案件因当事人达成协议而得到解决

27. 如果当事人就一部分或全部的争议事项达成协议，调解员将与当事人讨论是否将该协议：

- a. 转为双方同意的法庭命令（consent orders），并向法庭提出，请求核准；
- b. 记录于非公开的协议书中，而此协议书由当事人准备和定案；
- c. 或以其他方式记录下来。

28. 无论如何，调解员必须按批准的格式递交“调解员证明”。

29. 当事人若向法庭提出请求核准双方同意的法庭命令，调解员必须将其列入或附加于调解员证明。管理本案的裁判官将斟酌当事人所提议之双方同意的法庭命令，并作出下列之一：

- d. 根据文件作出双方同意的法庭命令；
- e. 裁判官若认为有必要更改或改善双方同意的法庭命令，先聆听当事人的陈述再加以修改。

如果案件因当事人没有达成协议而无法得到解决

30. 以下第 31 段至 34 段适用于调解后没有得到彻底解决的案件。

31. 如果当事人无法达成协议，彻底解决案件，调解员便会与他们谈论接下来有哪些选择让案件继续进行，并要求当事人就程序事项⁷ 达成协议，以促进公平、有效率、有效的庭审，程序事项包括：

- a. 议定事实陈述书的内容；
- b. 议定的事实争论点或法律争论点的清单内容；
- c. 有关专家证人的程序；
- d. 当事人提交证人的陈述书以及其他证据的拟议时间表；
- e. 庭审之相关安排，包括是否应该进行口头听证会，以及在进行全面听证会之前，是否有一个初步阶段让法庭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⁷ 调解员将使用现行实务指示和指示范本（Model Directions）（如果说有的话），以促使当事人就程序事项达成协议。

- 32.无论当事人是否就程序事项达成协议，调解员都必须按批准的格式递交调解员证明。
- 33.如果当事人就程序事项达成任何协议，调解员必须将其列入调解员证明，并且附上所有经议定的文件（例如议定事实陈述书、事实争论点或法律争论点的清单）。
- 34.管理案件的裁判员可采取下列行动之一：
 - a. 根据文件并按照当事人的协议作出书面指示；
 - b. 假使裁判员认为需要更改或改善当事人所提议的程序，先聆听当事人的陈述再加以修改。

昆士兰州土地法庭庭长

Fleur Kingham

2018 年 2 月 12 日

附件 C

2018 年第三号实务指示

法庭控制专家证据的相关程序

昆士兰州土地法庭庭长

Fleur Kingham

2018 年 4 月 30 日发布

目 录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1
第二部分：法庭控制专家证据（CMEE）概述	2
第三部分：CMEE 召集人	3
任命 CMEE 召集人	3
CMEE 召集人的角色	3
CMEE 召集人的权力	3
由 CMEE 召集人准备的报告	4
CMEE 纪录	4
第四部分：案件管理会议	5
CMEE 召集人召开案件管理会议	5
案件管理会议的目的	5
案件管理会议之相关披露限制	6
第五部分：专家会议	8
第五部分之适用	8
当事人必须协助专家为会议作好准备	8
专家会议由 CMEE 召集人主持	9
专家证人与当事人或其他专家证人之间的交流	10
专家证人必须准备专家联合报告	10
专家会议之相关披露限制	11
术语与定义	12

第一部分：前言

第一部分：前言

1. 本实务指示乃依据《2000 年土地法庭法》（*Land Court Act 2000*）第 22 条第（2）项所发布。
2. 本实务指示说明法庭控制专家证据（以下简称 CMEE）的相关程序，包括被指定主持法庭控制专家证据事宜的召集人（以下简称 CMEE 召集人）的权力与责任，适用于被指定要进行 CMEE 程序的案件。
3. 法庭若下达指示要求某一案件进行 CMEE 程序：
 - a. 专家会议将不适用《2000 年土地法庭细则》第 5 编第 2 部分（*Land Court Rules 2000*）；
 - b. 除前款规定的情况之外，适用《2000 年土地法庭细则》，另外，必须以符合《2000 年土地法庭细则》的方式适用本实务指示。
4. 本法庭将根据具体情况考虑是否命令某一案件进行 CMEE 程序，而法庭通常会在当事人提名其专家证人之后才思考这个问题。
5.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本法庭将考虑是否命令某一案件进行 CMEE 程序：
 - a. 当事人提名了多位专家；
 - b. 本案涉及复杂的争点，需要专家证据；
 - c. 某一个或多个领域的专家的证据将对其他专家的证据产生影响；
 - d. 本案有违反《2000 年土地法庭细则》的历史，或是违反法庭针对专家证据所下达的指示的历史。
6. 若在不同的案件出现需要专家证据的共同争点，法庭可指示多起案件参与由同一位 CMEE 召集人所主持的联合 CMEE 程序。
7. 本实务指示中粗体字用词，其定义出现在“术语与定义”。

第二部分：法庭控制专家证据（CMEE）概述

第二部分：法庭控制专家证据（CMEE）概述

8. CMEE 程序为法庭用以监督专家证人获得说明、进行会议、制作专家联合报告¹ 的方法。
9. 本法庭命令某一案件进行 CMEE 程序，其宗旨乃是为了让专家证据程序有效、有效率、公平，该宗旨强调了：
 - a. 当事人有义务向专家证人提供说明，并让他们为履行其职责做好准备；
 - b. 专家证人有义务向法庭提出切题、公正、在其专业领域范围之内的证据。
10. CMEE 包括案件管理会议及专家会议。
11. CMEE 召集人的作用为：
 - a. 与当事人安排相关事项，以管理专家证人进行会议和为法庭准备专家联合报告的程序；
 - b. 与专家证人安排相关事项，以确保他们的专家联合报告将协助法庭解决与他们的专业领域有关的争议事项。
12. CMEE 召集人在履行其职责时，必须征询当事人的意见，且必须确保当事人在 CMEE 程序中所产生的任何纠纷都得以通过下列之一解决：
 - a. 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
 - b. 庭长下达的指示。
13. CMEE 召集人可自己主动或因一方当事人或多方当事人的请求，召开一次或数次案件管理会议或专家会议。
14. 除非有其他命令，否则 CMEE 程序将从案件管理会议开始，在当事人向法庭递交与本案相关的专家联合报告之后结束。

¹ 虽然《2000 年土地法庭法》第 22 条的用词是“联合报告”，但是当事人及专家通常称之为“专家联合报告”。

第三部分：CMEE 召集人

第三部分：CMEE 召集人

任命 CMEE 召集人

15. CMEE 召集人将由庭长任命。CMEE 召集人必须是本法庭的裁判官或司法登记官。

CMEE 召集人的角色

16. CMEE 召集人扮演程序型的角色，协助法庭管理专家证人的证据。

17. CMEE 召集人不得针对案件中的任何实质问题作出裁定，亦不得在口头听证会、最终庭审、针对本案的某一裁定而提出的上诉中聆讯。

18. 除非全体当事人达成书面协议，并得到 CMEE 召集人的同意，否则本法庭不得任命 CMEE 召集人为本案的调解员。

CMEE 召集人的权力

19. CMEE 召集人可自己主动或因一方当事人或多方当事人的请求，作出下列任何行为：

- a. 召开案件管理会议；
- b. 经征得全体当事人的同意，针对下列事项下达指示：
 - (1) 向专家提供说明；
 - (2) 举行专家会议之相关安排，包括让哪些专家出席会议，以及进行会议的顺序；
 - (3) 针对一位或数位专家要求提供信息或指示作出回应；
 - (4) 递交专家联合报告；
- c. 召开并主持专家会议；
- d. 将本案排期，让庭长进行审查。

20. CMEE 召集人监督 CMEE 程序的密切程度会多高，将取决于下列因素：

- a. 案件的性质；
- b. 当事人和专家证人是否积极参与 CMEE 程序；
- c. 当事人的物力财力。

第三部分：CMEE 召集人

由 CMEE 召集人准备的报告

21. 若发生任何下列情况，CMEE 召集人必须向庭长呈交书面报告：
 - a. CMEE 召集人下达任何指示；
 - b. 法庭的日程表上已排定或预留本案的庭审日期，但 CMEE 程序可能来不及在庭审开始之前完成；
 - c. 当事人无法就该如何解决或管理影响专家证人的问题达成协议；
 - d. 当事人请求 CMEE 召集人向庭长呈交书面报告。
22. CMEE 召集人必须在向庭长呈交书面报告之前：
 - a. 告知当事人其有意向庭长呈交报告；
 - b. 向当事人提供报告草稿；
 - c. 先聆听当事人的陈述再定稿。

CMEE 纪录

23. CMEE 召集人若针对 CMEE 程序作出任何指示或呈交任何报告，则必须尽快将该材料存于本案的案卷中。

第四部分：案件管理会议

第四部分：案件管理会议

CMEC 召集人召开案件管理会议

24. 案件管理会议为由 CMEC 召集人主持的会议，旨在让当事人进行会议，讨论 CMEC 程序之相关安排。
25. 除非要求案件进行 CMEC 程序的命令中另有指示，否则 CMEC 召集人会在与当事人协商日期之后，召集案件管理会议。
26. 首次案件管理会议为 CMEC 召集人和当事人之间的会议。
27. CMEC 召集人可在征得当事人的意见后，要求全部或一些专家证人出席案件管理会议，或向 CMEC 召集人提供书面陈述，以协助当事人：
 - a. 确定专家证人在参加专家会议之前，需要先得到什么信息，或事先针对哪些问题进行测试或调查；
 - b. 确定专家证人在提出其看法之前，需要先让来自不同领域的专家针对哪些事项提供报告或作出其他贡献；

举例：

估价师或许需要先得到诸如城市规划师（town planner）、质量测量师（quality surveyor）、土木工程师（civil engineer）等其他专家的报告，方能提出他对价格的看法。

- c. 在顾及专家证人目前的工作的前提下，针对专家会议前所需之准备工作，以及参加会议所需之事项，定下时限和完成日期。
28. 除非全体当事人皆同意，否则 CMEC 召集人不得在任何一方当事人缺席的情况下和其他当事人会面。

案件管理会议的目的

29. CMEC 召集人可在案件管理会议的时候，协助当事人进行下列全部或其中一项：
 - a. 确认争议事项（如果尚未确认）；
 - b. 确认有何争议事项需要专家证人的证据；
 - c. 确认哪些专家证人需要针对什么争议事项准备专家联合报告；

第四部分：案件管理会议

- d. 决定专家会议的进行顺序；
- e. 确保专家证人拥有为履行其职能所需之信息；
- f. 准备并向专家证人提供综合摘要；
- g. 讨论如何在专家会议进行时向专家证人提供秘书服务和行政服务；
- h. 在专家会议开始之后，与专家证人交流；
- i. 针对提供摘要给专家、举行专家会议、递交专家联合报告之事项，建立、管理、调整时间表。
- j. 随着专家联合报告被递交给法庭，思考该报告是否会对管理其他专家证人的证据有所影响；

举例：

在因强制征用土地而提出的索赔案件中，当事人就该土地的最佳、最有效用途，相对于假想的土地开发方案，其主张可能会随着越来越多的信息以及专家联合报告而改变或更加明确。

- k. 就有关 CMEE 程序中的步骤的指示达成协议；
 - l. 斟酌那些要呈交给庭长的 CMEE 相关报告草稿；
 - m. 讨论是否有争议事项需要庭长的进一步指示。
30. 倘若有多起案件因含有需要专家证人证据的共同争点，而被要求参与联合 CMEE 程序，CMEE 召集人可协助当事人：
- a. 确认 CMEE 程序将管理什么共同争点；
 - b. 确认 CMEE 程序管理该共同争点的方法与程度；
 - c. 确认 CMEE 程序不会把某一案件或所有案件的哪些争点列入考虑；
 - d. 就管理该共同争点的相关指示达成协议；
 - e. 确认有何争点需要法庭的进一步指示，让 CMEE 召集人得以管理被要求参与联合 CMEE 程序的案件。

案件管理会议之相关披露限制

31. 除了召集人遵照本实务指示所作出的书面报告以外，召集人不得披露任何在案件管理会议中说过的事、做过的事、承认的事，例外情况为全体当事人皆同意让召集人披露，或法律要求披露。

第四部分：案件管理会议

32. 任何证据关于案件管理会议中说过的事、做过的事、承认的事，皆不得在本案的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被采纳为证据，亦不得在其他土地法庭案件或民事诉讼案件的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被采纳为证据，除非发生下列之一：
- a. 全体当事人皆同意让其被采纳为证据；
 - b. 该证据是关于同意案件管理会议中所下达的指示；
 - c. 该证据与因欺诈而提出的民事诉讼案件有关，且此民事诉讼案件所依据的欺诈行为被指控在该案件管理会议发生或是与该会议有关。

第五部分：专家会议

第五部分之适用

33. 所谓的专家会议：

- a. 就是在没有当事人一同参与的情况下，让来自一个或多个与本案相关的专业领域的专家证人进行会谈：
 - (1) 在本案争议事项与其专业领域有关的范围之内，让他们针对各自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进行讨论并尝试达成协议；
 - (2) 准备专家联合报告；
- b. 此会议包括：
 - (1) 经中断后继续进行的会议，以及之后的会议；
 - (2) 专家亲自出席或利用其他方式出席的会议，例如通过电话或电子通信方式，或这些方式的任何组合。

34. 在 CMEE 程序中所召开的专家会议适用本实务指示的第四部分。

35. 依据本实务指示要求某一案件进行 CMEE 程序而作出的命令，应被理解为命令 CMEE 程序中进行的专家会议不适用《2000 年土地法庭细则》第 5 编第 2 部分。

当事人必须协助专家为会议作好准备

36. 在举行专家会议之前，一方当事人必须做好一切合理必要或适宜的事情，以确保其选定之专家准备好全力地、适当地、及时地参加会议，这些事情包括：

- a. 向该专家提供下列文件：
 - (1) 本实务指示；
 - (2) 《土地法庭专家证据指南》；
 - (3) 任何有关专家会议的命令或指示的副本；
 - (4) 书面通知，以告知该专家其有责协助法庭，而此责任凌驾于该专家对选定他的当事人或任何支付其费用或开支的人的义务之上；
- b. 向该专家提供摘要（可为综合摘要），而此摘要：

第五部分：专家会议

- (1) 指明在该专家证人的专业领域范围之内的争议事项；
- (2) 说明当事人希望该专家回答的具体问题；
- (3) 含有被选定该专家的当事人认为，专家在确立个人意见及准备报告的时候，应该纳入考虑的所有文件及信息；
- (4) 含有任何其他被披露且与该专家证人思考争议事项有关的文件，无论这些文件对一方当事人的立场有利与否；
- (5) 除了上述事项以外，还遵从法庭针对向专家证人提供摘要而下达的任何命令或指示。

专家会议由 CMEE 召集人主持

37. 在 CMEE 程序中所召开的专家会议将由 CMEE 召集人主持，除非 CMEE 召集人经征得当事人的意见后认为没有必要这么做。
38. 若由 CMEE 召集人主持专家会议的话，适用下列内容：
 - a. CMEE 召集人主持专家会议是为了促使专家证人：
 - (1) 在争议事项与其专业领域有关的范围之内，让他们针对各自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进行讨论并尝试达成协议；
 - (2) 准备专家联合报告。
 - b. CMEE 召集人可经征得专家证人的意见后，并在以庭长所下达的指示为准的情况下，决定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包括经中断后继续进行的会议，以及之后的会议。此外，亦可允许与会人员合理使用法庭设施；
 - c. CMEE 召集人若认为有必要或合适的话，可向专家证人解释下列事项：
 - (1) 专家证人对法庭所负有的义务；
 - (2) CMEE 程序；
 - (3) 法庭对专家证人的口头证据和书面证据有何要求；
 - (4) 法庭听取专家证人的口头证据的相关程序，包括通过并发证据（concurrent evidence）的方法；
 - d. CMEE 召集人主持会议的方式，必须让全体与会人员并鼓励他们就其证据进行全面又专业的讨论；

第五部分：专家会议

- e. CMEE 召集人不得：
 - (1) 就任何事项向专家证人提供法律咨询；
 - (2) 尝试影响专家证人，让其针对本案的争议事项采纳或否定某个看法；
 - (3) 与参加专家会议的任何专家证人会面，例外情况是参加该会议的全体专家皆一同进行会面。

专家证人与当事人或其他专家证人之间的交流

- 39. 参加会议的专家证人之间的交流，以及当事人与其选定的其他专家证人之间的交流，将由 CMEE 召集人管理，以：
 - a. 要求更多信息；
 - b. 澄清指示；
 - c. 了解当事人所选定的其他专家证人的证据；
 - d. 让当事人了解会议的最新进展。
- 40. CMEE 召集人必须告诉当事人最新的会议时间表，以及任何相关变化。

专家证人必须准备专家联合报告

- 41. 除非本实务指示另有规定，否则参加专家会议的专家证人必须在没有提及当事人、没有接受当事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就该会议准备专家联合报告。
- 42. 虽然第 41 段如此规定，不过参加专家会议的专家证人仍可出席涉及该当事人的调解会议。
- 43. 专家联合报告必须：
 - a. 阐明专家证人对本案的争议事项有何联合意见；
 - b. 指出专家证人意见一致或意见不一的地方，以及意见不一的原因；
 - c. 说明假设法庭采纳了与其意见不一的专家证人的证据，其证据将会是如何；
 - d. 指明每位专家证人都明白对法庭负有哪些义务，并已履行其义务；
 - e. 而且专家证人必须每位当事人提供专家联合报告的签名文本，以及向 CMEE 召集人提供专家联合报告的签名文本以呈交法庭。

第五部分：专家会议

44. CMEE 召集人必须通过协助专家证人进行下列事项，以协助他们准备专家联合报告：
- a. 核实他们已针对摘要所提及之争点作出回应，或已说明为何他们无法回应；
 - b. 确认专家证人提出的看法并未超出其专业领域范围；
 - c. 核实他们已针对因案件争点而出现的各种局面作出回应，以及因其他专家证人所提出的证据而出现的各种局面作出回应，后者仅在其他专家证人的证据与他们必须回应的争点有关的范围之内；
 - d. 核实他们每一位皆已考虑到其他专家证人在报告中所提及之潜在的事实、设想、方法、结论；
 - e. 如果他们持有与 d. 项所提及之事项不同的意见，他们每一位皆提供了下列说明：
 - (1) 他们为何持有不同的意见；
 - (2) 假设法庭针对上述任何事项采纳了其他专家的证据，其证据将会是如何；
 - f. 确认其证据有哪些方面可能需要进一步澄清的，让审理案件的裁判官可以理解该证据。

专家会议之相关披露限制

45. 除非全体专家证人皆同意让 CMEE 召集人披露，或法律要求披露，否则 CMEE 召集人不得披露任何在专家会议中说过的事、做过的事、承认的事。
46. 任何证据关于专家会议中说过的事、做过的事、承认的事，皆不得在本案的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被采纳为证据，亦不得在其他土地法庭案件或民事诉讼案件的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被采纳为证据，除非发生下列之一：
- a. 全体当事人皆同意让其被采纳为证据；
 - b. 该证据与因欺诈而提出的民事诉讼案件有关，且此民事诉讼案件所依据的欺诈行为被指控在该专家会议发生或是与该会议有关。

术语与定义

非诉讼纠纷解决程序（ADR）：非诉讼纠纷解决程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为利用诸如初步会议（preliminary conference）、调解、案件评估（case appraisal）等的替代方法，在不需要法庭为本案作出判决的情况下解决纠纷。

上诉（Appeal）：上诉为基于判决有错误，请求重新审议或重新审理本案的申请。

案件管理会议（Case management conference）：案件管理会议为土地法庭程序的一部分。由争议双方、当事人的法律代表、本法庭的庭长或一位审判官进行会谈，就处理本案的最佳方式进行讨论。案件管理会议通常是在案件的一开始以及在案件进入庭审阶段之前举行。其目的为在案件进入庭审阶段之前，解决一部分或全部的争点。本案若是无法通过此会议得到解决，就会进入庭审阶段。

综合摘要（Consolidated brief）：综合摘要为综合指示，该摘要：

- a. 指明任何一方当事人认为专家需要作出回应的任何争点；
- b. 包含任何一方当事人认为与上述之争点有关的任何信息和文件。

指示（Directions）：指示为本法庭的庭长或裁判官所下达的程序令，说明当事人及其他须采取的行动，以确保案件得以进展。

披露（Disclose）：披露为一方当事人向本案其他当事人交付或出示的文件。

文件（Document）：除了书面文件以外，文件还包括：

- a. 任何书面文件或是本实务指示所定义的文件的任何一部分；
- b. 任何书籍、地图、设计、图表、图纸；

术语与定义

- c. 任何相片；
- d. 任何有下述功能的标签、标记、或文字记录：可藉由该记录分辨其所属之东西或附件，抑或该记录描述了其所属之东西或附件——无论是通过什么方法让记录附加于附件；
- e. 任何光碟、磁带、音轨，或其他记录了声音或其他信息（非影像）且能够从中复制该文件的装置（无论是否有其他设备的辅助）；
- f. 任何菲林（胶卷）、底片、磁带，或其他记录了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影像且能够从中复制该文件的装置（无论是否有其他设备的辅助）；
- g. 任何其他信息记录。

专家证据（*Expert evidence*）：专家证据为专家证人所提出的证据。

专家证人（*Expert witness*）：拥有某一领域的专业知识或专门技能的人，他们也因此而有资格在法律程序中，针对本案中特别与其专业领域有关的争点作证。

最终庭审（*Final hearing*）：最终庭审为对本案作出最终处置的庭审。

《土地法庭专家证据指南》（*Guidelines for Expert Evidence in the Land Court*）：《土地法庭专家证据指南》说明了本法庭对专家证人有何要求，以及该如何取得、记录、使用其证据。

专家联合报告（*Joint Expert Report*）：就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在某一领域具有专业知识或专门技能的人（并且有资格针对本案中与其专业领域有关的争点作证），他们所准备并向法庭递交的书面报告即专家联合报告，而该报告包含他们针对该争点所提出的证据。这些专家证人可能是城市规划师、估价师等。

调解（*Mediation*）：调解为 ADR 的一种。由一个客观公正的人（调解员）

术语与定义

协助当事人进行讨论，并尝试通过达成协议的方式解决纠纷。讨论内容调解员必须保密，而当事人不得在庭审时举证关于任何人在调解程序中的所说所为。

调解员（Mediator）：调解为 ADR 的一种。调解员是一个客观公正的人，协助当事人进行讨论，并尝试通过达成协议的方式解决纠纷。讨论内容调解员必须保密，而当事人不得在庭审时举证关于任何人在调解程序中的所说所为。

专家会议（Meeting of Experts）：专家会议是与本案有关的各个专业领域的专家，在没有当事人出席的情况下：

- a. 在本案争议事项与其专业领域有关的范围之内，让他们针对各自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进行讨论并尝试达成协议；
- b. 准备专家联合报告。

此会议包括：

- a. 经中断后继续进行的会议，以及之后的会议；
- b. 专家亲自出席或利用其他方式让他们可以即时交流的会议，例如通过电话、视频、电子通信方式，或这些方式的任何组合。

口头证据（Oral evidence）：专家证人经宣誓后向法庭提出的口述证据。

口头听证会（Oral hearing）：口头听证会为法庭依据书面陈述和口头陈述作出裁判的听证会。

当事人（Parties/Party）：除非另有指明，否则此名词指的是本案的一方当事人，或是该当事人的律师或代理人。

审查（Review）：审查为程序性听证会（于初步的指示听证会之后举行），由本法庭的庭长或裁判官就本案的进展进行审查，并针对未来该如何管理本案下达程序性指示。